

卷第十四 神仙十四

劉子南 郭文 嵩山叟 許真君 吳真君 萬寶常 李筌

劉子南

劉子南者，乃漢冠軍將軍武威太守也。從道士尹公，受務成子螢火丸，辟疾病疫氣、百鬼虎狼、虺蛇蜂蠆諸毒，及五兵白刃、賊盜凶害。用雄黃（明抄本雄黃下有雌黃二字）各二兩；螢火、鬼箭、蒺藜各一兩；鐵槌柄燒令焦黑；鍛灶中灰、羚羊角各一分半，研如粉面，以雞子黃並丹雄雞冠血，丸如杏仁大者。以三角絳囊盛五丸，常帶左臂上，從軍者繫腰中，居家懸戶上，辟盜賊諸毒物。子南合而佩之。永平十二年，於武威邑界遇虜，大戰敗績，餘眾奔潰，獨為寇所圍。矢下如雨，未至子南馬數尺，矢輒墮地，終不能中傷。虜以為神人也，乃解圍而去。子南以教其子及兄弟為軍者，皆未嘗被傷，喜得其驗，傳世寶之。漢末，青牛道士封君達得之，以傳安定皇甫隆，隆授魏武帝，乃稍傳於人間。一名「冠軍丸」，亦名武威丸，今載在《千金翼》中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郭文

郭文，字文舉，洛陽人也，《晉書》有傳。隱餘杭天柱山，或居大鑿岩。太和真人曾降其室，授以衝真之道。晦跡潛形，世所不知。有虎張口至石室前，若有所告。文舉以手探虎喉中得骨，去之。明日，虎銜一死鹿致石室之外，自此虎常馴擾於左右，亦可撫而牽之。文舉出山，虎必隨焉，雖在城市眾人之中，虎俯首隨行，不敢肆暴，如犬羊耳，或以書策致其背上，亦負而行。文嘗採木實竹葉，以貨鹽米，置於筐中，虎負而隨之。晉帝聞之，徵詣闕下，問曰：「先生馴虎有術邪？」對曰：「自然耳。人無害獸之心，獸無傷人之意，何必術為？撫我則後，虎猶民也；虐我則仇，民猶虎也。理民與馴虎，亦何異哉？」帝高其言，拜官不就，歸隱龜亭山，得道而去。後人於其臥床席下，得莠葉，書金雄詩金雌記，其言皆當時讖詞。其蛻如蛇也。（出《神仙拾遺》）。

嵩山叟

嵩山叟，晉時人也。世說雲，嵩山北有大穴，莫測其深淺，百姓每歲遊觀其上，叟嘗誤墮穴中，同輩冀其儻不死，投食於穴。墮者得而食之，巡穴而行，十許日，忽曠然見明，有草屋一區。中有二仙對棋，局下有數杯白飲，墮者告以饑渴，棋者與之飲。飲畢，氣力十倍。棋者曰：「汝欲留此否？」答不願停。棋者教云：「從此西行數十步，有大井，井中多怪異，慎勿畏之，必投身井中，自當得出。若饑，可取井中物食之。」如其言入井，中多蛟龍，然見叟輒避其路，於是隨井而行。井中物如青泥而香美，食之了不饑。半年許，乃出蜀青城山，因得歸洛下。問張舉（明抄本、陳校本舉作華），舉曰：「此仙館丈夫，所飲者玉漿，所食者龍穴石髓。子其得仙者乎？」遂尋洞卻往，不知所之。《玄中記》云，蜀郡青城山有洞穴，分為三道，西北通崑崙。茅君傳云，青城是第五洞九仙寶室之天，周回二千里，十洞天之一也，入山十里得至焉。（出《神仙拾遺》）

許真君

許真君名遜，字敬之，本汝南人也。祖琰，父肅，世慕至道。東晉尚書郎邁，散騎常侍護軍長史穆，皆真君之族子也。真君弱冠，師大洞君吳猛，傳《三清法要》。鄉舉孝廉，拜蜀旌陽令，尋以晉室焚亂，棄官東歸。因與吳君同游江左，會王敦作亂。真君乃假為符竹，求謁於敦，蓋將欲止敦之暴，以存晉室也。一日，真君與郭璞同候於敦，敦蓄怒以見之，謂真君曰：「孤昨得一夢，擬請先生圓之，可乎？」真君曰：「請大將軍具述。」敦曰：「孤夢將一木，上破其天，孤禪帝位，果十全乎？」許君曰：「此夢固非得吉。」敦曰：「請問其說。」真君曰：「木上破天，是未字也，明公未可妄動，晉祚固未衰耳。」王敦怒，因令郭璞筮之。卦成，景純曰：「無成。」又問其壽，璞曰：「明公若起事，禍將不久；若住武昌，壽不可測。」敦大怒，又問曰：「卿壽幾何？」璞曰：「餘壽盡今日。」敦怒，令武士執璞出，將赴刑焉。是時，二真君方與敦飲酒，許君擲杯椽上，飛繞椽間。敦等舉目看杯，許君坐中隱身。於是南出晉關，抵廬江口，因召船師，載往鍾陵。是時，船師曰：「我雖有此船，且無人力乘駕，無由載君。」真君曰：「汝但以船載我，我當自與行船。」仍謂船師曰：「汝宜入船，閉門深隱，若聞船行疾速，不得輒有潛窺。」於是騰舟離水，凌空入云。真君談論端坐，頃刻之間，已抵廬山金闕洞之西北紫霄峰頂。真君意欲暫過洞中，龍行既低，其船拽撥林木，戛刺響駭，其聲異常，舟師不免偷目潛窺。二龍知人見之，峰頂委舟而去，真君謂船師曰：「汝違吾教，驚觸二龍，委棄此船萬仞峰頂。吾緣貪與眾真除蕩妖害，暫須離此，游涉江湖。汝既失船，徒返人世，汝可隱此紫霄峰上，遊覽匡廬。」示之以服餌靈草之門，指之以遁跡地仙之術。由是舟師之船底，遺蹟尚存。後於豫章遇一少年，容儀修整，自稱慎郎。許君與之談話，知非人類，指顧之間，少年告去。真君謂門人曰：「適來年少，乃是蛟蜃之精，吾念江西累為洪水所害，若非翦戮，恐致逃遁。」蜃精知真君識之，潛於龍沙洲北，化為黃牛。真君以道眼遙觀，謂弟子施大王曰：「彼之精怪，化作黃牛，我今化其身為黑牛，仍以手巾掛膊，將以認之。汝見牛奔鬥，當以劍截彼（彼原作後，據陳校本改）。」真君乃化身而去。俄頃，果見黑牛奔趁黃牛而來，大王以劍揮牛，中其左股，因投入城西井中。許君所化黑牛，趁後亦入井內。其蜃精復從此井奔走，徑歸潭州，卻化為人。先是，蜃精化為美少年，聰明爽雋，而又富於寶貨。知潭州刺史賈玉，有女端麗，欲求貴婿以匹之。蜃精乃廣用財寶，賂遺賈公親近，遂獲為伉儷焉。自後與妻於衙署後院而居。每至春夏之間，常求旅遊江湖，歸則珍寶財貨，數餘萬計，賈使君之親姻僮僕，莫不賴之而成豪富。至是，蜃精一身空歸，且云，被盜所傷。舉家歎惋之際，典客者報雲，有道流姓許字敬之，求見使君。賈公遽見之。真君謂賈公曰：「聞君有貴婿，略請見之。」賈公乃命慎郎出與道流相見。慎郎怖畏，托疾潛藏。真君厲聲而言曰：「此是江湖害物，蛟蜃老魅，焉敢遁形！」於是蜃精復變本形，宛轉堂下，尋為吏兵所殺。真君又令將其二子出，以水噴之，即化為小蜃。妻賈氏，幾欲變身，父母懇真君，遂與神符救療。仍令穿其宅下丈餘，已旁互無際矣。真君謂賈玉曰：「汝家骨肉幾為魚鱉也，今須速移，不得暫停。」賈玉倉皇徙居，俄頃之間，官舍崩沒，白浪騰湧。即今舊跡宛然在焉。真君以東晉孝武帝太康二年八月一日，於洪州西山，舉家四十二口，拔宅上升而去。唯有石函、藥臼各一所，車轂一具，與真君所御錦帳，復自云中墮於故宅，鄉人因於其地置「游帷觀」焉。（出《十二真君傳》）

吳真君

吳真君名猛，字世雲，家於豫章武寧縣。七歲，事父母以孝聞，夏寢臥不驅蚊蚋，蓋恐其去而致其親也。及長，事南海太守鮑靖，因語至道，將游鍾陵。江波浩淼，猛不假舟楫，以白羽扇畫水而渡，觀者奇之。猛有道術，忽一日狂風暴起，猛乃書符於扇上，

上，有一青鳥銜符而去，須臾風定。人或問之。答曰：「南湖有遭此風者，其中二道人呼天求救，故以此拯焉。」後人訪尋，果如所述。時武寧縣令乾慶死，三月未殯，猛往哭之，因云：「令長固未合死，今吾當為上天訟之。」猛遂臥慶屍旁，數日俱還。時方盛暑，屍柩壞亂，其魂惡，不欲復入，猛強排之，乃復重蘇。慶弟晉著作郎寶，感其兄及睹亡父殉妾復生，因撰《搜神記》，備行於世。猛後於西平乘白鹿寶車，沖虛而去。（出《十二真君傳》）

萬寶常

萬寶常不知何許人也。生而聰穎，妙達鍾律，遍工八音。常於野中遇十許人，車服鮮麗，麾幢森列，如有所待，寶常趨避之。此人使人召至前曰：「上帝以子天授音律之性，將傳八音於季末之世，救將壞之樂。然正始之聲，子未備知也，使鈞天之官，以示子玄微之要。」命坐而教以歷代之樂，理亂之音，靡不週述，寶常畢記之。良久，群仙凌空而去。寶常還家，已五日矣。自此，人間之樂，無不精究。嘗與人同食之際，言及聲律，時無樂器，寶常以食器雜物，以箸扣之，品其高下，宮商畢備，諧作絲竹，大為時人所賞。歷周泊隋，落拓不仕。開皇初，沛國公鄭譯，定樂成，奏之，文帝召寶常，問其可否。常曰：「此亡國之音，哀怒浮散，非正雅之聲。」極言其不可。詔令寶常創造樂器，而其聲率下，不與舊同。又云：「世有周禮《旋宮》之義，自漢魏以來，知音者皆不能通之。」寶常創之，人皆哂笑。於是試令為之，應手成曲，眾咸嗟異。由是損益樂器，不可勝紀。然其聲雅澹，不合於俗，人皆不好，卒寢而不行，寶常聽太常之樂，泣謂人曰：「淫厲而哀，天下不久相殺盡。」當時海內晏安，天下全盛，人聞其言，大為不爾。及大業之末，卒驗其事。是時鄭譯、何妥、盧賁、蘇道、蕭吉、王令言皆能於雅樂，安馬駒、曾妙達、王長通、敦金樂等（陳校本曾作曹，敦作郭）能作新聲，皆心服寶常，言其天（天原作久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）假矣。寶常無子，嘗謂其友曰：「吾不堪，病則孤矣。」因病，妻竊其財物而逃，幾至餓殞。忽一夕，先所遇神仙來降其家曰：「汝舍九天之高逸，念下土之塵愛，淪沒於茲，限將畢矣。須記得雲亭宮之會乎？」寶常懵然，良久乃悟。他日，謂鄰人曰：「吾偶自仙宮謫於人世，即將去矣。旬日，不知所之。（出《仙傳拾遺》，黃刻本作《神仙拾遺》）

李筌

李筌號達觀子，居少室山。好神仙之道，常歷名山，博採方術。至嵩山虎口岩，得黃帝《陰符經》本，絹素書，朱漆軸，緘以玉匣，題云：「大魏真君二年七月七日，上清道士寇謙之，藏諸名山，用傳同好。」其本糜爛，筌抄讀數千遍，竟不曉其義理。因入秦，至驪山下，逢一老母，髮髻當頂，餘發半垂，弊衣扶杖，神狀甚異，路旁見遺火燒樹，因自語曰：「火生於木，禍發必克？」筌驚而問之曰：「此黃帝《陰符》上文，母何得而言之？」母曰：「吾授此符，已三元六週甲子矣，少年從何而得之？」筌稽首載拜，具告所得。母曰：「少年顴骨貫於生門，命輪齊於日角，血脈未減（減原作滅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），心影不偏，性賢而好法，神勇而樂至（明抄本至作智），真是吾弟子也。然四十五當有大厄。」因出丹書符一通，貫於杖端，令筌跪而吞之。曰：「天地相保。」於是坐於石上，與筌說《陰符》之義，曰：「此符凡三百言，一百言演道，一百言演術，一百言演法，上有神仙「抱一」之道，中有富國安民之法，下有強兵戰勝之術，皆內出心機，外合人事。觀其精微，《黃庭》、《內景》不足以為玄；鑒其至要，經傳子史不足以為文；孫、吳、韓、白不足以為奇。非有道之士，不可使聞之。故至人用之得其道，君子用之得其術，常人用之得其殃，職（明抄本職作識）分不同也。如傳同好，必清齋而授之。有本者為師，受書者為弟子，不得以富貴為重，貧賤為輕，違者奪紀二十。本命日誦七遍，益心機，加年壽。每年七月七日，寫一本藏名山石岩中，得加算。」久之，母曰：「已晡時矣，吾有麥飯，相與為食。袖中出一瓢，令筌谷中取水。水既滿矣，瓢忽重百餘斤，力不能制，而沉泉中。及還，已失老母，但留麥飯數升於石上而已。筌有將略，作《太白陰符》十卷；有相業，著《中台志》十卷。時為李林甫所排，位不顯，竟入名山訪道，不知所終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